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監事會主席辭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並將於今年召開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換屆選舉，監事會主席戴維濤先生(「戴先生」)因為擬擔任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不得兼任監事)，所以戴先生辭去第六屆監事會主席及監事的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戴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戴先生在擔任監事會主席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先生

中國河南省，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和曾祥新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石玉臣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